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卡富竟磋（服务）2025-023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KE-2025-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785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称多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称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8 日采购称多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编号（青海卡富竞磋（服务）2025-02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卡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        | 备注 |
|----|--------------|-----------------------------------------------|-----------|----|
| 1  | 称多县“十五五”规划编制 | 按照规划编制要求，科学编制《称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按期提交成果。 | 785000.00 | 无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项目验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人员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2025 年 6 月下旬——2025 年 6 月底）；实地调研与资料汇总阶段（时间：2025 年 7 月初——2025 年 7 月中旬）；《纲要框架》起



草形成阶段（时间：2025年7月下旬——县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出台前）；《纲要草案》完善阶段（时间：县委《建议》出台后——2026年6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92500.00元）；乙方提交纲要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35500.00元）；剩余2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57000.00元）待项目送审稿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 甲方无偿使用。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称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0976-8862557



乙方（盖章）：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  
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0718

联系电话：029-8539953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